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综字[2013]44号

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

各校区管委,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12月2日

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、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,帮助学校师生员工解决突发困难,特设立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。
- 第二条 为规范管理、合理使用爱心基金,充分发挥爱心基金的作用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- 第三条 学校成立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爱心基金的管理机构。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校领导,校区党委副书记,校工会、财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监察处负责人及各分工会主席等组成。学校领导任委员会主任。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(以下简称"基金办公室"),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第二章 基金来源

第四条 爱心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全校教职工"爱心一日 捐"捐资上缴上级慈善组织后剩余部分及其存款利息,社会及 个人捐赠等。

第三章 基金使用

第五条 爱心基金资助范围:

(一)近三年至少参加过一次学校组织的"爱心一日捐" 活动的教职工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
- 1. 因患大病、重病及需长期治疗的慢性病,个人负担医疗费过多,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。
- 2. 家庭收入低,直系亲属(配偶、子女、父母)患大病、 重病,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。
 - 3. 因事故造成较大损失,以致生活暂时发生困难的教职工。
 - (二)极其困难或情况极其特殊亟需资助的全日制在校生。
 - (三)其他特殊事项和特殊捐助。

违法违纪或故意自残等行为而导致疾病或伤亡的,不属于 本办法的资助范围。

第四章 基金管理

第六条 爱心基金财务管理

- (一)学校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使用的年度计划,审核申请资助师生员工的情况,确定资助金额等。
 - (二)爱心基金由学校财务处代管,专款专用。
 - (三)接受监察、审计部门和师生员工的监督。
- (四)年度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利息与当年"爱心一日 捐"上缴上级慈善组织后所余二者之和。

第七条 爱心基金资助申请和发放程序

(一)个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资助申请表》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申请人所在分工会初审,经所在分工会主席签批后报基金办公室。

- (二)基金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,并签署复审意见 后,提交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。
- (三)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资助金额和形式,并 公示3个工作日。
- (四)公示结束后,基金办公室按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, 并办理备案和资料归档。
- 第八条 爱心基金资助原则上一年一次,每年12月份进行。 特殊情况下,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,决定有关事项。
- **第九条** 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收回资助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2. 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资助申请表

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11月21日

附件 1

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主 任: 李武修

副主任: 高 飞 刘传玺 高永军

成 员 (按姓氏笔画为序):

马海超 王 斌 王永君 王春暖 孔 环 刘先贵 田启发 白 斌 吕福军 闫金轩 李兆庆 吴 宁 陈福卫 纪丽青 孙鹤汀 苗汝昌 范维东 周 强 赵 红 胡兴河 姚庆国 诸葛福民 梁燕萍 徐 斌 徐海燕

董桂刚 鲍 伟

附件 2

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资助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年	龄		
出生年月		职务/职称		民	族		
单位		身份证号					
参加"爱心一日捐"年度							
申请救助原因(附相关证明材料)							
		本人多	签名	年	月	日	
所在分工会 或单位意见				(盖章)月	日	
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意见:							
				年	月	日	
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意见:							
				年	月	日	